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9-01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红旗路待拆除高架桥部分桥体坍塌事故
处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据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zhuzhou.gov.cn 披露的信息，5月20日17点30分，株洲市政府就红旗路待拆除高架桥部分桥体坍塌事故举行第四次新闻发布会，市政府秘书长、新闻发言人陈旌向媒体通报最新情况：

1、株洲红旗路高架桥坍塌事故 3 名责任人被免职

经省市联合调查组初步调查核实，株洲市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沈平，株洲市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局联系该项目的分管领导曾建华，市建设局信息工程办主任、红旗路高架桥项目负责人丁威对红旗路高架桥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坍塌事故，在监督管理方面负有重要责任。5月20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上述三人依照法定程序，免去党内外职务。目前，事故责任调查工作还在进一步深入进行中。

2、株洲红旗路高架桥坍塌事故 9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5.17”红旗路高架桥拆除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后，株洲市迅速成立了“5.17”事故刑事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专案组，立即开展对案件的调查工作，现已有9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经查实，4月27日，犯罪嫌疑人程继昂经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高育滨同意，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以挂靠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的方式通过招投标程序中得红旗高架桥爆破拆除工程项目；由南岭公司委派公司副总经理付新贵作为拆除总技术负责人负责对20号至86号及89号至108号桥墩实施拆除爆破。高

架桥其余部分，由程继昂组织程继辉、黎树林、张益兵等人进行机械拆除。整个高架桥的拆除由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程监理，由禹卓担任红旗高架桥拆除工程总监理，邓文辉、刘忠林两人负责协助监理。在施工监理过程中，禹卓等人没有对程继昂等人有无机械拆除高架桥资质和相关安全措施予以审查。5月20日经检察机关审查，依法批准对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程继昂、程继辉、周涛、高育滨、付新贵、黎树林、张益兵、禹卓、邓文辉等9人予以逮捕。

二、株洲红旗路待拆除高架桥部分桥体坍塌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信息，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高育滨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新贵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批准逮捕。目前，事故责任调查工作还在进一步深入进行中。

本次事故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如果事故调查组最终认定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一定责任，将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注意到各种媒体对本次事故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报道和评论，目前事故责任调查工作还在进一步的深入进行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应该以政府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5月21日下午1:00复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